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报告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407,97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78,500.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相关建议，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已由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杨水余，董事、总经理周焕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德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高管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和 2025 年度考核指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管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和 2025 年度考核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办法和考核指标，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

公司董事长杨水余，董事、总经理周焕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德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全体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 118 万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32.11 亿元，并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由总经理负责执行和管理投资理财项目。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否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否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18）。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